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1年10月24日印發

院總第705號 委員提案第14071號

案由：本院委員劉建國、吳秉叡、黃偉哲、陳亭妃、林淑芬、邱志偉、高志鵬、陳歐珀等24人，鑑於中央統籌分配稅款之分配機制，應秉持「改善貧富差距」及「資源分配力求公平正義」之原則訂定，以改善地方財政收支嚴重失衡問題；其次，對於基本建設需求，其指標及權數應依「人口」、「土地面積」、「每戶可支配所得」、「城鄉差距」等因素平均設算分配，以利縮小縣市間貧富差距；另財政努力及績效，其指標及權數亦應依「稅課收入努力度」、「非稅課收入努力度」、「營利事業營業額」、「農林漁牧產值」等因素平均設算分配，以維縣市間財政努力競爭之公平性，爰提出「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八條、第十一條、第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本財政收支劃分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以達成建立中央與地方財政平等協商機制、擴大財源，確實將餅做大以及兼顧城鄉差距與區域發展等三大共識為修法方向。
- 二、有關「兼顧城鄉差距與區域發展」問題，基於國民公平原則，不使國民因居住之縣市不同而有差別待遇，故中央統籌分配稅款之分配應本公平、正義原則，擷取具體合理可行之指標以作為分配之依據，且將指標入法俾資明確。
- 三、為健全地方財政，擴大統籌分配稅款規模，故將所得稅總收入百分之十納入統籌稅款。（草案第八條）
- 四、主張中央統籌分配稅款之分配機制，應秉持「改善貧富差距」及「資源分配力求公平正義」之原則訂定，故建議基本建設需求，其指標及權數應依「人口」、「土地面積」、「每戶可支配所得」、「城鄉差距」等因素平均設算分配，以利縮小縣市間貧富差距。另財政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努力及績效，其指標及權數應依「稅課收入努力度」、「非稅課收入努力度」、「營利事業營業額」、「農林漁牧產值」等因素平均設算分配，以維縣市間財政努力競爭之公平性，並導正國家財源分配制度，落實濟弱扶貧的功能，縮短城鄉貧富差距。（草案第十一條）

提案人：劉建國	吳秉叡	黃偉哲	陳亭妃	林淑芬
邱志偉	高志鵬	陳歐珀		
連署人：許智傑	陳明文	陳節如	魏明谷	吳宜臻
尤美女	趙天麟	林佳龍	劉權豪	田秋堇
陳其邁	蔡煌瑯	李俊俔	蕭美琴	姚文智
鄭麗君				

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八條、第十一條及第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八條 下列各稅為國稅</p> <p>一、所得稅。</p> <p>二、遺產及贈與稅。</p> <p>三、關稅。</p> <p>四、營業稅。</p> <p>五、貨物稅。</p> <p>六、菸酒稅。</p> <p>七、證券交易稅。</p> <p>八、期貨交易稅。</p> <p>前項第一款之所得稅總收入百分之十，應由中央統籌分配直轄市及縣（市）。</p> <p>第一項第二款之遺產及贈與稅，應以在直轄市徵起之收入百分之五十給該直轄市；在市徵起之收入百分之八十給該市；在鄉（鎮、市）徵起之收入百分之八十給該鄉（鎮、市）。</p> <p>第一項第四款之營業稅總收入減除依法提撥之統一發票給獎獎金後之百分之四十及第五款之貨物稅總收入百分之十，應由中央統籌分配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p> <p>第一項第六款之菸酒稅，應以其總收入百分之十八按人口比例分配直轄市及臺灣省各縣（市）；百分之二按人口比例分配福建省金門及連江二縣。</p>	<p>第八條 下列各稅為國稅</p> <p>一、所得稅。</p> <p>二、遺產及贈與稅。</p> <p>三、關稅。</p> <p>四、營業稅。</p> <p>五、貨物稅。</p> <p>六、菸酒稅。</p> <p>七、證券交易稅。</p> <p>八、期貨交易稅。</p> <p><u>九、礦區稅。</u></p> <p>前項第一款之所得稅總收入百分之十、第四款之營業稅總收入減除依法提撥之統一發票給獎獎金後之百分之四十及第五款之貨物稅總收入百分之十，應由中央統籌分配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p> <p>第一項第二款之遺產及贈與稅，應以在直轄市徵起之收入百分之五十給該直轄市；在市徵起之收入百分之八十給該市；在鄉（鎮、市）徵起之收入百分之八十給該鄉（鎮、市）。</p> <p>第一項第六款之菸酒稅，應以其總收入百分之十八按人口比例分配直轄市及臺灣省各縣（市）；百分之二按人口比例分配福建省金門及連江二縣。</p>	<p>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修正公布礦業法，廢止礦區稅，礦區改收礦業權費及礦產權利金，爰配合刪除第一項第九款礦區稅。</p>
<p>第十一條 <u>中央統籌分配稅款，應以總額百分之九十六列為普通統籌分配稅款；其餘百分之四列為特別統籌分配稅款。</u></p>	<p>第十一條 （刪除）</p>	<p>一、本條由現行條文第十六條之一第二項各款移列修正。</p> <p>二、第一項明定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區分為普通統籌分配稅款及特別統籌分配稅款，並</p>

普通統籌分配稅款應按下列方式分配直轄市及縣（市）：

一、中央統籌分配稅款總額百分之九十，按公式分配（以下簡稱按公式分配總額），依下列指標及權數，計算各該直轄市及縣（市）應分配之比率分配之：

（一）按公式分配總額百分之八十五，應依下列規定分配之：

1. 優先彌補各該直轄市及縣（市）基準財政需要額減基準財政收入額之差額。其中縣所轄（鎮、市）之基準財政需要額減基準財政收入額之差額併入各該縣計算。

2. 依本目之一設算分配後之贖餘款項，按各該直轄市及縣（市）基本建設需求情形分配；其指標及權數依「人口」、「土地面積」、「每戶可支配所得」、「城鄉差距」等因素平均設算分配。

（二）按公式分配總額百分之十五，應參酌各該直轄市及縣（市）財政努力及績效分配；其指標及權數依「稅課收入努力度」、「非稅課收入努力度」、「營利事業營業額」、「農林漁牧產值

於第二項及第三項明定各該稅款之分配方式。

三、中央統籌分配稅款總額百分之九十按公式分配，其中按公式分配總額百分之八十五，優先彌補受分配直轄市、縣（市）基準財政收支差額，贖餘款項按基本建設需求情形分配，另按公式分配總額百分之十五，按財政努力及績效分配。其中基準財政收入額及基準財政需要額另於修正條文第十二條明定。至於財政努力及績效及基本建設需求之指標、計算方式，為適應客觀環境變更需要，則授權於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中明定之。

四、有關按「基本建設需求」與「財政努力及績效」分配，金額經計算達 900 億元以上，影響各縣市分配權益甚大，未免分配不均及將來立法通過後行政部門分配偏離立法旨意，故修正條文應明確訂定分配指標與權數，俾據執行。

五、「基本建設需求」分配，除依人口多寡、土地面積大小妥予計算外，為促進各縣市均衡發展，對產業落後、所得偏低之縣市，中央理應多予扶助，而「每戶可支配所得」具有經濟指標意義，故應納入計算，以為公允。

六、按「財政努力及績效」分配各縣市應立於公平競爭之地位，方為妥適，故其績效除考核各項稅收及自有財源之努力途徑外，對於各縣市先天經濟條件及產業結構亦應充分考量，為兼顧弱勢農

」等因素平均設算分配。

二、中央統籌分配稅款總額百分之六，用以彌補分配年度各該直轄市及縣（市）依下列方式計算之差短金額。如有不足，得以第三項之特別統籌分配稅款墊支；如有贖餘，經扣除應歸還特別統籌分配稅款墊支款項後，於以後年度加入前款按公式分配總額分配：

(一)各該直轄市、縣、市之差短金額：指依前款設算獲配之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及依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設算獲配之一般性補助款加計稅收分成調整影響數後之合計數，較九十四年度至九十六年度（以下簡稱基準年期）中，各年度中央普通統籌分配稅款與一般性補助款及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十一條第六項規定之專案補助款合計數平均值之短少金額。其中縣所轄鄉（鎮、市）於基準年期獲配之上述款項併入各該縣計算。

(二)依地方制度法第四條第二項準用直轄市規定之縣（以下簡稱準用直轄市規定之縣）及同法第七條之一改制之直轄市（以下簡稱改制之直轄市）之差短金額：指依前款

業縣份競爭立足點之公平性，故允宜將「農林漁牧產值」一併納入計算因素。

七、第二項第二款明定總額百分之六，作為對直轄市及縣（市）收入較基準年期（九十四年度至九十六年度）減少之彌補財源及作為改制之直轄市、準用直轄市規定之縣及二以上縣、市合併為一縣時之保障財源。該筆款項如有不足，得以特別統籌分配稅款墊支；如有贖餘，經扣除應歸還特別統籌分配稅款墊支款項後，於以後年度加入中央統籌分配稅款按公式分配。

八、另第二項第二款第二目明定準用直轄市規定之縣及改制之直轄市以一五、八八七×人口數為財源保障之計算基礎，其中一五、八八七係按本次修法前高雄市每人平均獲配之中央統籌分配稅款金額設算，既以此保障準用直轄市規定之縣及改制之直轄市之收入，爰其在業務承接及經費負擔方面，亦應達直轄市水準。

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目明定二以上縣、市合併為一縣後獲配財源不低於合併前獲配數。

十、第三項明定中央統籌分配稅款總額百分之四作為特別統籌分配稅款之用途。

十一、增訂第四項至第六項定明稅收分成調整影響數、地方政府應負擔款項因中央法令制（訂）定或修正減少、全民健康保險費補助款及勞工保險費補助款等核計方式

設算獲配之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及依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設算獲配之一般性補助款加計稅收分成調整影響數後之合計數，較依下列公式算定之數額之短少金額：準用直轄市規定之縣及改制之直轄市之保障數額等於一五·八八七乘以準用直轄市規定之縣或改制之直轄市前一年底之轄區內人口數。

(三)二以上縣、市合併為一縣時之差短金額：指合併後各該縣依前次設算獲配之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及依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設算獲配之一般性補助款之合計數，較合併前三年度各該縣、市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及一般性補助款合計數平均值之短少金額。但合併係於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三年以內者，僅列計本法修正後之年度。

(四)依前三目規定核算差短金額時，應將各該地方政府全民健康保險費補助款及勞工保險費補助款改由中央負擔後致各該地方政府應負擔款項減少之影響數，納入計算。

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應供為支應受分配直轄市及縣

之授權於修正條文第十條第二項之分配辦法訂定相關規定。

十二、增訂第七項定明直轄市及縣（市）努力開闢自治財源致提高其財政自主程度者，於訂定財政努力及績效之指標及計算方式時，應納入考量。

十三、增訂第八項定明中央統籌分配稅款算定分配金額之通知事項。

(市) 緊急及重大事項所需經費，由行政院依實際情形分配之。

第二項第二款第一目及第二目所稱之稅收分成調整影響數，指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各該地方政府遺產及贈與稅、菸酒稅及土地增值稅等收入增減數；其核計方式，應於依前條第二項所定之分配辦法中定之。

因中央相關法令制(訂)定或修正致第十二條第一項所列各款地方政府應負擔之款項減少者，於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核算差短金額時，應納入計算。

第二項第二款第四目之全民健康保險費補助款與勞工保險費補助款及前項地方政府應負擔款項減少數等之核計方式，應於依前條第二項所定之分配辦法中定之。

各該直轄市及縣(市)努力開闢自治財源致提高其財政自主程度者，於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目規定訂定財政努力及績效之指標及計算方式時，應納入考量。

依第二項第一款與第二款及第三十七條第四項算定分配各該直轄市及縣(市)之比率及金額，財政部應按次一年度中央統籌分配稅款推估數，設算分配各該直轄市及縣(市)之金額，於會計年度開始四個月前通知各該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

第十六條之一 第八條第二項、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第二

第十六條之一 第八條第二項及第十二條第二項至第四項

因原條文後項已修正改訂於第十一條，故刪除，並將修正後

項至第四項規定之稅課統籌分配部分，應本透明化及公式化原則分配之；受分配地方政府就分得部分，應列為當年度稅課收入。

規定之稅課統籌分配部分，應本透明化及公式化原則分配之；受分配地方政府就分得部分，應列為當年度稅課收入。

第十一條納入本條內文。

稅課由中央統籌分配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之款項，其分配辦法應依下列各款之規定，由財政部洽商中央主計機關及受分配地方政府後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一、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由中央統籌分配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之款項，應以總額百分之六列為特別統籌分配稅款；其餘百分之九十四列為普通統籌分配稅款，應各以一定比例分配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

二、依第十二條第二項後段規定由中央統籌分配縣（市）之款項，應全部列為普通統籌分配稅款，分配縣（市）。

三、第一款之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應供為支應受分配地方政府緊急及其他重大事項所需經費，由行政院依實際情形分配之。

四、第一款之普通統籌分配稅款算定可供分配直轄市之款項後，應參酌受分配直轄市以前年度營利事業營業額、財政能力與其轄區內人口及土地面積等因素，研訂公式分配各直轄市。

五、第一款及第二款之普通統籌分配稅款算定可供分

配縣（市）之款項後，依下列方式分配各縣（市）

：

（一）可供分配款項百分之八十五，應依近三年度受分配縣（市）之基準財政需要額減基準財政收入額之差額平均值，算定各縣（市）間應分配之比率分配之；算定之分配比率，每三年應檢討調整一次。

（二）可供分配款項百分之十五，應依各縣（市）轄區內營利事業營業額，算定各縣（市）間應分配之比率分配之。

六、第一款之普通統籌分配稅款算定可供分配鄉（鎮、市）之款項後，應參酌鄉（鎮、市）正式編制人員人事費及基本建設需求情形，研訂公式分配各鄉（鎮、市）。

前項第四款所稱財政能力、第五款第一目所稱基準財政需要額與基準財政收入額之核計標準及計算方式，應於依前項所定之分配辦法中明定，對於福建省金門縣及連江縣，並應另予考量。

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由縣統籌分配鄉（鎮、市）之款項，應本調劑財政盈虛原則，由縣政府訂定分配辦法；其中依公式分配之款項，不得低於可供分配總額之百分之九十。

